

# 福建医家宋慈与《洗冤集录》\*

★ 金丽 (福建中医学院中医系 福州 350108)

**摘要:**福建古代四大名医之一的宋慈,为南宋著名法医学专家,他把理学思想与修身为政、刑狱实践有机结合著成《洗冤集录》。其学术成就根植于当时的科技成就及我国传统医学研究方法与认识方式,在毒理学、血清学、骨伤、急救等多方面均有贡献。《洗冤集录》被法医学界奉为圭臬。

**关键词:**宋慈;洗冤集录;福建名医;法医学

**中图分类号:**R 2-09 **文献标识码:**A

南宋伟大的法医学专家宋慈,是世界法医学史上的一颗耀眼的明星,也是福建古代四大名医(苏颂、宋慈、杨士瀛、陈修园)之一。其集毕生才学所著法医学专著《洗冤集录》(《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子部·法家类存目》著录为《洗冤录》,后世两名并存),流芳百世,闻名中外,被译成法、荷、德、朝、日、英、俄等多种文字,被法医学界奉为圭臬。是一部充分彰显中国传统医学认知方法,内容涉及医学多个学科的著作,其医学学术水平也走在了当时时代前沿。

宋慈(1186~1249),字惠父,福建建阳童游里(今福建建阳)人。宋慈于南宋嘉定十年(1217)登进士第,为官二十余载,曾先后在广东、江西、福建、湖南四次任提点刑狱使(《洗冤集录·序》<sup>[1]</sup>“四叨臬寄”)等官职,为政清明,足智多谋,其名列青史的政绩如解决了“福建长汀盐政”“福建南剑州(今福建南平)粮荒”等<sup>[2]580</sup>。宋慈的生平事迹记载目前主要见于宋代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中的“宋经略”,明代《万姓统谱》及清代《福建通志》的小传,特别是清人陆心源,以墓志为据为其作传,列入《宋史翼·循吏传》中<sup>[2]578</sup>。宋人认为他(才识、官德、人品)“可与辛弃疾相颉颃”<sup>[3]</sup>,宋理宗则“以其为分尤中外之臣,有密赞闾阖中寄,特赠朝议大夫,御书墓门以旌之。”<sup>[4]</sup>

宋慈善治刑狱,下面谨对《洗冤集录》的成书原因、学术思想及科学成就进行管窥。

## 1 《洗冤集录》成书背景

宋慈生活的时代,恰是江淮以北女真贵族和蒙古贵族先后大军压境,南宋王朝统治区域内农民起义烽烟四起这样一个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相互交织而又错综复杂的时代<sup>[3]</sup>。为解决日益激化的社会矛盾,宋代推行严厉的刑法,因而“讼师”业盛行,法

医学在医学发展的基础上,亦得以显著发展。而我国传统医学发展到宋代,已有良好的基础,积累了丰富的新经验,加之宋廷崇文重医的思想,使医学水平大大提高。

宋慈修身、治国及治刑狱的思想,还深受了理学思想的影响。宋慈少年时即受业于朱熹的弟子吴雉<sup>[2]579</sup>,亲蒙指教。20岁进京入太学,又深得当时主持太学的著名理学家真德秀赏识,遂拜其为师,继承了“居敬”“格物”“穷理”的思想<sup>[2]579</sup>。尤其是朱熹具有的“恤刑慎狱”的法律思想,对宋慈影响很大。

朱熹云:“狱讼,系人性命处,须吃紧思量,犹恐有误也。”“明慎用刑而不留狱。”<sup>[5]124</sup>宋慈《洗冤集录·序》开宗明义:“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盖死生出入之权舆,幽枉屈伸之机括,于是乎决。”“慈四叨臬寄,他无寸长,独于狱案审之又审,不敢一毫慢易心。若灼然知其为欺,则亟与驳下,或疑信未决,必反复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虚被滂漉。”宋慈认为,只有通过严密的检验,才能保证断案审判不冤不枉,才能体现儒家“决狱谨慎”的主流法律思想。

## 2 《洗冤集录》中的传统医学研究方法

2.1 “博采诸书”,传统医学文献学研究方法 宋慈著《洗冤集录》的工作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的:第一,把散在于前人著作中的检验知识加以综合、梳理,使之条理化;第二,把自己理刑的直接体验加以总结;第三,搜集件作(古代验尸人员)、胥吏以及民间流传的辨验知识和急救药方。此外。赵宋历代政府公布的一些条例、格目,也是他取材的来源<sup>[5]124</sup>。即谓“博采近世所传诸书,自《内恕录》以下凡数家,会而粹之,厘而正之,增以己见,总为一编,名曰《洗

\* 课题项目:福建省教育厅社科课题(JA06101S)

冤集录》”(《洗冤集录·序》),此亦为“集录”一词的涵义。至于“洗”与“冤”,“洗”是“洗雪”,这与宋朝“理雪制度”有关;“冤”,不是简单指“错误”,而是指“冤枉”“冤枉”。

2.2 以医师讨论医案式的传统医学研究方法 法医学虽然已从医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特种医学,但在宋朝,宋慈的尸检方法仍是根植于中国传统医学方法的。宋慈《洗冤集录·序》:“……如医师讨论古法,脉络表里,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针砭,发无不中。则其洗冤泽物,当与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当然《洗冤集录》已不仅仅是单纯地“医师讨论医案”,而是以刑狱官的思维研究尸检,利用医学知识解决审判问题。

2.3 由表及里探究死亡本质的传统医学思维方法 《洗冤集录》应封建礼教、宋朝法典、检验制度和官吏检验需要而产生,它的内容也必然受维护外表尸体的检验制度所决定和制约,加之限于当时医学水平,《洗冤集录》尸检方法是离不开我国传统医学由表及里、司外揣内、由尸表现象探究死亡本质的思维方法的。而且这种思维方法对朝鲜、日本、越南等亚洲国家法医学的发生与发展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从而成为一大类型(以我国尸表检验法医学为中心的亚洲法医学,或称东洋法医学),而与通过剖验尸体解决死因问题为标志的欧洲法医学(或称西洋法医学)相抗衡<sup>[5]125</sup>。

2.4 利用了当时可行的一些科学实验方法 我国古代法医学通过科学实验研究尸体现象、损伤和死亡原因的范例早已有之,如五代时期和凝父子《疑狱集》中就有“张举烧猪”、“李公验榘”等<sup>[5]125</sup>。《洗冤集录》此类也颇多,如“刀上血腥集蝇”(卷二·五疑难杂说下)、“明油伞验骨折”(卷二·八验尸)、“洗罨”(酸沉淀与保护伤口)(卷二·十一洗罨)等,这些也充分彰显了我国宋代的科技发展水平,在当时也是处于世界前列的。

### 3 《洗冤集录》的科学成就

宋慈的《洗冤集录》,不仅是我国宋代以前刑官检验知识和理刑经验的一个总结,而且可以说是我国古代关于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和药理学等知识的一个总结。其涉及方面极为广泛,包罗医学中多种学科,如解剖、生理、病理、药理、诊断、治疗、急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骨科以及检验学各方面的知识。验骨已有前述,下如:

急救,毒蛇伤人(《卷五·四二蛇虫伤人》),采用上行段血管局部结扎及外科扩创手术来割除无生机组织,以防止蔓延和扩大感染的有效和急救措施。

又如,毒理学(《卷四·二八服毒》)。各种毒物

中毒症状,指出服毒者“未死前须吐出恶物,或泻下黑血,穀道肿突或大肠穿出”;死后“尸口眼多开,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具青黯,口眼耳鼻间有出血。”书中附有许多切合实用的解毒方与急救法。关于检验毒物的方法,介绍用银钗采入死者喉口,如变成青黑色,用皂角水洗其色不去者为中毒,如色鲜白者示无毒,此法可初步检验有否硫化物,因银钗遇硫化物可产生黑色的硫化银。当然这种鉴定方法不可否认存在着局限性,因为不能以银钗变黑断定必是中毒,因为尸体存放过久发生腐败亦可产生硫化氢。

再如,血清学,“滴骨验亲”(《卷三·十八论沿身骨脉及要害处》),虽不甚科学,但可以视为血清检验法的原始萌芽,是现代亲权鉴定血清学的先声。古人在那种科学条件下已经注意到并探索从血液方面去鉴定亲权,已是非常了不起的。

此外,书中还有一些内容为保证检验工作顺利进行的“辟秽方”(《卷五·五一》)及医学急救的“救死方”(《卷五·五二》),其中大多是符合科学原理的,从而亦充分确立了宋慈古代名医的地位。

当然,《洗冤集录》也不可避免地具有历史局限性。《洗冤集录》中出现了一些荒谬的内容,如《卷三·十七验骨》:“人有三百六十五节,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又说:“男子骨白,妇人骨黑”;“髑髅骨,男子自顶及耳并脑后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卷三·十九自缢》:“若真自缢,开掘所缢脚下穴三尺以来,究得火炭,方是。”孕妇死后棺内分娩认为是“因地水火风吹”(《卷二·九妇人附小儿尸并胞胎》)等。尽管如此,这些白璧微瑕并不足以掩盖《洗冤集录》的医学价值与科学成就,它依然是世界法医学史上最优秀的文化遗产之一。福建古代名医宋慈对世界法医学与医学的贡献,功不可没,代有称颂,前苏联契利法珂夫教授在上世纪50年代所著《法医学史及法医检验》一书将宋慈画像刻印于卷首,尊为“法医学奠基人”。

#### 参考文献

- [1] 宋慈著. 田一民, 罗时润译. 洗冤集录今译[M]. 福州: 福建科技出版社, 2005:.
- [2] 黄蓉. 宋慈述论[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 33(5): 579-581.
- [3] 宋·刘克庄. 后村先生大全集[M]. 四部丛刊初编本, 1928. 卷一百五十九.
- [4] 罗应彦, 王文衡, 姚有则, 等. 民国建阳县志[A]. 中国地方志集成本[C].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卷十.
- [5] 黄瑞亭. 《洗冤集录》与宋慈的法律学术思想[J]. 法律与医学杂志, 2004, 11(2): 124-125.

(收稿日期: 2009-01-28)